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 设 用 地  
规 划 许 可 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5212024YG000443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用地单位	沁水县郑庄镇人民政府 (郑庄镇区集中污水处理项目)
项目名称	沁河流域张峰水库-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沁水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沁政土建字[2024]7号
用地位置	沁水县郑庄镇郑庄村
用地面积	3500m <sup>2</sup>
土地用途	排水用地
建设规模	1294.97m <sup>2</sup>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用地申请表 2、国有建设用地批准书 3、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4、建设用地审管单字[2022]5号 5、规划条件 6、控规图、地理位置图、勘测定界图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发证机关  
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
日期  
2024年4月10日

